

#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 月 16 日股票交易收市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限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限先生			
提议理由：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未分配利润余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等因素，为使公司股本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同时为进一步回报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5	1.25	5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0 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40,000,000 股。		
提示	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时，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产品属于制造业门类，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代码为C35。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生产领域，系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也是电子信息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的高度融合，处于电子产业链前端，基础性强、关联度高，是技术难度最大，复杂度、附加值和进入门槛较高的领域，决定着一个国家和地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整体水平，是电子信息产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

伴随着全球制造业向中国的转移，以及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工业销售产值从2008年的1,310.53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3,669.3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2.87%（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虽然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产业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绩，但是也还存在着产业规模偏小，本土企业实力不强，高端设备开发相对落后，产品可靠性差等特点。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以加快突破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通信、航空航天等领域核心技术，促进制造业朝智能、高端、服务方向发展，从而实现国家的制造强国战略。行业政策利好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 (2)、公司发展阶段及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当前处于成长阶段，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子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电子焊接类设备、智能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生物识别模组贴合设备、高速点胶设备以及航空数字化柔性装配系统五大产品系列。公司的电子焊接类产品日趋成熟，产品类别型

号日趋丰富，未来公司拟通过产品技术延伸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以及重点拓展大客户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2016年公司不断深化布局触摸屏行业应用的相关设备，首款产品生物识别模组贴合设备实现了同类产品的进口替代及规模化销售，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再上一个台阶。生物识别模组贴合设备不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带动了公司高速点胶设备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并使公司成功切入到触摸屏行业，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未来公司将以智能化专用设备为发展方向，通过以自主研发为主的内涵式增长结合以并购重组为核心的外延式增长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增长。

### **(3)、公司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增长较快，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201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2.91万元，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4.59%。公司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806万元-5,7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600万元。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提议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主逵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300,000股公司股票；除此之外，本预案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均未发生变动。

###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 **(1) 提议人吴限先生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因此，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吴限先生的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限售期为：2014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无减持计划。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本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劲通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在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要求的减持比例范围内计划通过二级市场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 170,000 股股票。

注：1、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是指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期间；

2、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是指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期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预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2、由于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的部分股份限售期限为 3 年。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限先生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40,86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05%，限售股届满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劲通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 6,017,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1%，限售股届满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孔旭持有公司限售股 676,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6%，限售股届满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张纪龙持有公司限售股 79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6%，限售股届满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3、由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原董事朱武陵先生及原监事朱玺先生换届离任；因此，上述董事及监事离职后锁定股份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

4、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未来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个人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按每年 25%解禁。

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在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限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后，召集董事对该预案进行讨论。4 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一半以上）参与讨论，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业绩稳定，现金流充裕，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综上所述，同意此项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限先生承诺：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限先生《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
-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16 日